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81,880,000股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佔有線寬頻通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總代價約6,8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之平均售價約0.083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81,880,000股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佔有線寬頻通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總代價約6,8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之平均售價約0.083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按有線寬頻通訊股份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賬面值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1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2,51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該收益或虧損乃根據相關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相關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 有關有線寬頻通訊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有線寬頻通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業務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有線寬頻通訊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媒體分部從事營運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業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及其他相關業務。電訊分部提供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流動電話內容特許權、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電話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有線寬頻通訊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584	5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38)	(515)
淨虧損	(553)	(589)
淨資產	(1,882)	(1,32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81,880,000股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佔有線寬頻通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總代價約6,8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之平均售價約0.083港元
「已出售有線寬頻通訊股份」	指	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有線寬頻通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線寬頻通訊」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7）
「有線寬頻通訊股份」	指	有線寬頻通訊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